

《关于对外贸易中商标管理的规定》

全文

第一条

为了维护外贸经营秩序，保障商标注册人的合法权益，鼓励企业运用商标战略开拓国际市场，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工商局”）负责对全国对外贸易商标工作的管理、监督、指导。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以下简称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对外贸易商标工作进行管理、监督、指导。

第四条

各进出口商会根据其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会员企业的商标使用进行监督、协调并提供咨询服务。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商标，系指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其他商标。

第六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商标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守《商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依法享有使用和自主处置其注册商标的权利，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八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商标管理机构，健全商标管理制度，及时办理国内外商标注册，制订商标战略，创名牌商标。

第九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只有征得注册商标所有人同意并依法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方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所有人必须严格监督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执行，保证商品质量，维护商标信誉。

被许可人在销售市场、客户、价格、质量及广告宣传等方面，应当严格遵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服从许可人的意志的规定。

被许可人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再许可他人使用。

第十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从事进出口活动中，对他人指定或者提供使用的商标，应当要求对方出具真实有效的商标专用权证明文件或者被许可使用该商标且未超出许可范围的证明文件，并予以核查。该商标不得与已在我国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上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其商品的包装、装潢也不得与他人已在我国使用的

包装、装璜相同或者近似。

第十一条

合资、合作企业使用其中任何一方的注册商标时，均应当在合资、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合资、合作企业以本企业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由合资、合作各方在提出申请前，签订经过公证的关于合资、合作关系结束后该商标归属的协议。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收购、代理销售，或者进行广告、宣传和展览等其他营销活动时，应当确保其商品使用的商标不得违反《商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商品所用商标非供货方所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严格核查供货方持有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供货方无权使用该商标对外供货或者委托他人代理出口的，不得订购。

第十三条

禁止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活动中，进行下列行为：

(一)《商标法》、《商标法实施细则》所列禁止行为；

(二)持他人已在我国注册的商标以本单位或者其他名义在外国申请注册和使用；

(三)在同种商品上使用与他人商品相同或者近似的包装、装璜，或者具有欺骗、失实的能够引起误导的文字说明；

(四)经营的进口商品使用的商标违反我国《商标法》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和有关国际公约、协定。

(五)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损害，扰乱外贸经营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外经贸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下列处罚：

(一)通报批评；

(二)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三)暂停或者取消参加各类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资格；

(四)扣减出口商品配额；

(五)暂停或者撤销该单位某项商品对外贸易经营权；

(六)暂停或者撤销该单位对外贸易经营权。

第十五条

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和进出口商会对违反商标法律、法规、规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根据其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六条

各级主管部门在对商标侵权案件进行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于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二)拒绝提供有关合同、文件、资料和其他证明文件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所提出的问题或者要求作出解释和说明的；

(四)以其它方式阻挠检查的。

第十七条

各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包庇违法行为、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所在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 199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